**2024年****道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**

**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**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**

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1. **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道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负责本县区内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及管理，调查工伤事故，审核工伤保险待遇，提供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咨询等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职能设置基金征缴、工伤认定调查、待遇审核拨付、办公室、财务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道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道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1. **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8.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.5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0.00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.00万元，事业收入0.0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.00万元，上级单位补助收入0.0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，其他收入0.00万元。2024年收入较去年增加9.34万元，上升5.87%，主要是随着老工伤人员年纪的增大，老工伤复发几率增大，导致老工伤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用增多。
2. **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8.5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.5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9.34万元，上升5.87%，主要是随着老工伤人员年纪的增大，老工伤复发几率增大，导致老工伤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用增多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.54万元（含上级财政补助0.00万元）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.54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.5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0.00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老工伤医疗补助专项费用12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老工伤人员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助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.6万元，(上年预算3.6万元)比上年增加3万,主要是编制人员比上年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1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是压减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8.5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8.54万元，项目支出120.00万元。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 1．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2．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1. **2024年部门预算表（见附件）**

附件：道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